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 未来金钱损失赔款》

报告书

摘要

(本摘要为报告书内容的概要。报告书可于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网站下载，网址是：<http://www.hkreform.gov.hk>，其文本亦可向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律政中心东座 4 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

咨询过程

1.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金钱损失赔款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 2018 年 4 月发表《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金钱损失赔款》咨询文件（“**咨询文件**”），所研究的范围如下：

“检讨关乎人身伤害个案中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评估的相关法律，以便考虑是否需要改革，以容许判给按期支付的未来金钱损失赔款；如需要改革的话，则提出适当的改革建议，包括（如认为有必要）以下一事的可行性及適切性：设立机制，用以订定和检讨人身伤害个案中为评估损害赔偿而采用的推定投资回报率。”

2. 根据现行法律，法庭会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判给整笔支付的金钱损害赔偿。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可按照与过去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相同的基准，即回复原状（*restitutio in integrum*）或十足补偿损失

基准，予以判给。申索人的过去及未来损失会予以评估及具体化，一次过计算为整笔付款，¹ 而有关款额于聆讯或协议日期厘定。

3. 对法庭来说，为判给“一次过”整笔款项而作评估是一项困难的工作，这是由于评估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时，必须考虑原告人如非因受到伤害原本或可赚取的收入、原告人在受到伤害后的赚取收入能力，以及在受到伤害后所招致的任何额外开支。

4. 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 一案中，² 原讼法庭法官包华礼指出，以乘数 / 被乘数计算的传统方式来评估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在这方面可采用按期支付赔款的方式作为另一选项。

5. 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期间收到 51 份³ 公众人士的回应。对于就咨询文件提交意见的所有**回应者**，我们深表谢忱。

报告书的结构

6. 报告书共有 6 章，关乎 8 项最终建议：

- (a) 第 1 章处理是否需要赋予法庭权力，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最终建议 1）。
- (b) 第 2 章探讨设立机制，用以订定和发布一个或多个推定净投资回报率（“折扣率”）（最终建议 2）。
- (c) 第 3 章讨论对法庭判给按期付款令的权力的各项考虑因素及限制（最终建议 3）。
- (d) 第 4 章探讨法庭可在甚么情况下复核按期付款令及按期付款令体制与现行的暂定损害赔偿体制并存（最终建议 4、5 及 6）。
- (e) 第 5 章的重点在于确保按期付款令的付款必须稳妥，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立法实施按期付款令体制（最终建议 7 及 8）。

¹ Nicholas Bevan, Theodore Huckle and Sheralee Ellis, *Future Loss in Practice: Periodical Payments and Lump Sums* (Butterworths, 2007), 第 2.06 段。

² [2013] 1 HKLRD 634, HCPI 235/2011、671/2007 及 228/2010（判决日期：2012 年 9 月 18 日）。

³ 这些回应来自学者、政府决策局 / 部门、保险公司、法律专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与公众卫生、保险及消费者权益范畴相关的）法定机构，以及公众人士。

(f) 第 6 章再次刊载在前面各章提出的所有最终建议，以便快速参考。

7. 咨询回应者名单（附件 1）、《人身伤害（杂项条文）条例草案》拟稿（附件 2）（“条例草案拟稿”）及香港的现有补偿计划概览（附件 3）载于报告书末尾。

第 1 章：法庭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权力

8. 在咨询文件的问题 1，小组委员会邀请各界就以下问题提出意见：作为原则而言，法庭应否获立法赋予权力，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⁴ 绝大多数的回应都支持授予法庭法定权力，就未来金钱损失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这项原则。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很大程度上视乎相关回应者的背景而定。四名反对的回应者（来自就问题 1 收到的 24 份回应）均有保险或类似保险的背景，可大致视为付款方。

9. 从海外经验可见，保险业认为引入按期付款会对他们造成不利影响，原因是申索达成和解的整体费用会随之增加，而保险业的负面反应普遍是因为这个看法。

10. 我们明白，法理问题与公共政策问题时常环环相扣。然而，在这次咨询课题的范围下，有关法理概念正正是我们所处理的问题核心。例如，由法庭施加按期付款令，似乎与回应者经常一再提及的另一概念互相矛盾，那就是原告人可“按自由意愿”决定接受整笔款项还是按期付款令，以及决定如何投资和花费作为损害赔偿收取的款项。但必须承认，在人身伤害个案中，虽然原告人的选择（尤其是有关照顾范畴的选择）会作为相关因素纳入考虑之列，评估损害赔偿很多时却并非取决于原告人的“自由意愿”。在我们的法律制度中，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是按照法理基准判给，亦即是“回复原状”，而判给整笔款项却较难达到这个目标。

11. 在不少个案中，为判给整笔款项作出评估反而花费更多，须援引更多专家证据，例如预期寿命方面的专家证据。判给整笔款项实质上是把补偿不足的未来风险加诸原告人，过度补偿的未来风险则加

⁴ 见咨询文件第 1.1 至 1.26 段。

诸侵权人，因为判给整笔款项并不能反映经济、财务及个人情况的未来转变。

12. 我们认为，按期付款会移除因预期寿命及经济状况无法确定而带来的未来风险。此外，我们认为按期付款令可避免原告人可能遭家人耗散资产和日后依靠社会福利。

13. 我们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按期付款令提供可与指数挂钩以反映通胀的稳定持续入息，因此能够为受偿人带来保障。按期付款令亦能够让原告人不必在申索中处理可能令人压力沉重的预期寿命问题。再者，原告人无须负担整笔款项的投资费用，亦无须承受整笔款项的投资风险及通胀风险。

14. 在分析问题 1 的正反论点后，我们相信可充分解决关于赋予法庭权力作出按期付款令的关注事项。更重要的是，关于赋予法庭权力作出按期付款令是否适切的考虑，尽管涉及社会层面，但主要仍属法律问题，关系到体现和实践“回复原状”原则的需要。因此，这并非如部分人士可能理解那样，属于公共政策事宜。理性而言，按期付款令这项工具可为原告人的损失适当提供十足补偿，使用按期付款令可管理原告人当下面对的补偿不足风险。

15. 我们建议应立法赋予法庭权力，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为免生疑问，这项赋予法庭的新权力并非旨在影响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与侵权人或相关付款方友好地达成和解的自由意愿及权力。建议的按期付款令体制的详细机制，载于条例草案拟稿第 2 及 3 部。

16. 因此，我们的**最终建议 1**如下：

“我们建议应立法赋予法庭权力，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为免生疑问，这项赋予法庭的新权力并非旨在影响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与侵权人或相关付款方友好地达成和解的自由意愿及权力。”

第 2 章：订定和发布折扣率的机制

17. 咨询文件的问题 2 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1) 应否赋权某个主管当局，负责订定和定期修订一个或多个推定净投资回报率（折扣率），而上述比

率是应用于所有人身伤害个案中的损害赔偿评估，特别是为不同期间的未来损失和所招致的开支评估未来金钱损失而选取一个或多于一个乘数时所用。

- (2)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应否作为该获赋权主管当局。
- (3) 就折扣率的订定、检讨的频密度和经如此订定的折扣率的发布方式等事宜，该获赋权主管当局应咨询哪些持份者。”⁵

问题 2(1)

18. 概括而言，绝大多数回应均支持赋权某个主管当局，负责定期检讨折扣率（“**主管当局**”）的构思。表示支持的回应者包括多间主要保险公司。设立主管当局以订定和检讨折扣率的做法，获得明确而压倒性的支持。

问题 2(2)

19. 大多数回应均支持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当主管当局的角色。

20. 然而，鉴于部分回应者提出的关注事项，例如考虑到英格兰及威尔斯的经验，以及主管当局可能被人以司法复核方式提出法律挑战的风险，既然人们并不期望，担任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一职的人需具备经济及金融方面的专长和知识，故此我们认为不宜让他因为一个可能具争议的议题而面对诉讼威胁。

21. 由于财政司司长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在香港的财经、金融、经济、贸易及发展范畴内，督导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决定，因此我们认为，财政司司长（在其金融专家及顾问团队的协助下）适合作为主管当局。⁶

问题 2(3)

22. 普遍意见认为，检讨应最少每三至五年进行一次。然而，考虑到英国的经验，涉及例如把多种投资（回报率用以订定折扣率）结

⁵ 同上，第 5.81 至 5.96 段。

⁶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3 条。

合成合理组合的大型检讨，应每六年才进行一次。⁷ 我们预期，这种性质的大型检讨会牵涉触及广泛类别持份者的公众咨询过程。因此，我们认为较五年略长会是合适的相隔时间。

23. 回应者均普遍认为，就折扣率作出任何决定前，必须先考虑专家意见。把拟设主管当局辖下的“专家小组”保持在不多于（比方说）七名成员的最佳人数，并从下列任何组织选出该等成员，看来是明智之举：

- (a) 香港精算学会；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
- (c) 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
- (d)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 (e) 香港特许金融分析师学会；
- (f) 负责人身伤亡案件审讯表的高等法院法官；
- (g) 库务署；及
- (h) 专长于消费者及精算事宜的大学学者。

24. 用以定期检讨折扣率的拟设机制的细节，以及相关主管当局的组成详情，均载于条例草案拟稿第 2 部。

25.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提出**最终建议 2**如下：

“我们建议，财政司司长应作为获赋权订定和发布折扣率的主管当局。

我们亦建议，财政司司长应就每次折扣率检讨，咨询专家小组。折扣率应每六年定期检讨一次。”

第 3 章：对法庭判给和复核按期付款令的权力的考虑因素及限制

26. 咨询文件的问题 3 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 “(1) 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是否应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
- (2) 应否全面赋予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以在其认为公正和公平的情况下行使，还是这项权力应限于涵盖特定类别的人身伤害个案，而若然如此又如何界定有关的个案类别。

⁷ 同上，见第 4(3)条。

- (3) 法庭作出的按期付款令是否可以在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涵盖未来金钱损失的所有项目，或只可全部或部分涵盖其中某些项目；如属后者，则按期付款可否涵盖在当事各方同意的范围内所有其他损害赔偿项目。”⁸

27. 在问题 3 之下提出的三个分项问题，分别探讨应由法庭还是当事各方最终决定是否作出按期付款令，以及任何所作出的按期付款令的涵盖范围有多广。

问题 3(1)

28. 回应者大多数认为当事各方的同意应该最为重要。其他已确立按期付款安排的司法管辖区亦曾有过这番争论。到底法庭作为中立裁决者，是否较个别当事方更能保障申索人权益和反映法律更妥善施行，还是一切应以当事各方的个人意愿为依归，这实质上是个概念问题。

29. 由法庭指定的决定，着眼于原告人经客观评估的最佳需要，多数不受情感或偏见影响，故此可以说是较能确保“回复原状”这个概念得以实践。若然决定是在同意下指定，则“最佳需要”未必是首要考虑。必须强调的是，在法庭作为最终裁决者的司法管辖区，当事各方的意见由始至终都是法庭赖以作出决定的重要元素。

问题 3(2)

30. 回应者大多数认为，就按期付款令应涵盖哪类个案而言，最终应由法庭灵活处理。必须注意的是，所有回应者均普遍认为，按期付款令较适合涉及长期照顾或住屋问题的较大额申索，或称为灾难性的申索，尤其是当原告人无行为能力。这与英国的经验一致。⁹

31. 回应者亦普遍同意，如申索金额较小，或申索涉及过去入息损失或已招致的开支，或（也许就较年长原告人而言）执行按期付款令的行政费用高昂得不合比例，则按期付款令并不合适。

⁸ 见咨询文件第 6.24 至 6.41 段。

⁹ 英国精算师协会（“**精算师协会**”）题为《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组最新资讯——行业调查》（*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 Working Party Update – Industry Survey*）（2020 年 7 月）的报告书（《**精算师协会 2020 年报告书**》）的资料显示，按期付款令大多数牵涉所受伤害达灾难性程度，而需要全天候或长时间个人照顾的申索人（见《精算师协会 2020 年报告书》第 8 页〔图 1〕、第 8 页〔图 2〕、第 37 页〔图 30〕及第 38 页〔图 31〕）。一般而言，申索金额愈大，便愈倾向采用按期付款令（见《精算师协会 2020 年报告书》第 17 页〔图 10〕）。

32. 大多数意见认为不应把按期付款令局限于人为界定的“灾难性”个案，这亦可以理解。个别申索人应属哪类残疾的论据不必要地一再提出。把按期付款令归类为例如只限适用于灾难性伤害的个案，则甚么构成灾难性伤害的争论很可能会没完没了；任意设定门槛，如达不到便不应作出按期付款令的话，亦只会偏离申索未来损失的申索人如何可获得十足补偿这个真正问题。

33. 考虑到回应者的意见，而且鉴于大多数需要作出按期付款令（以避免预期寿命及未来经济状况的不确定性）的个案均属需要持续医疗照顾的灾难性个案，我们倾向采用爱尔兰模式，指明按期付款令应限于涵盖恰当理解的灾难性个案。就此而言，值得注意的是，甚么可视为符合“灾难性个案”的法定定义，其实可从“严重残疾”及“灾难”伤害类别（作为评估疼痛、痛苦与丧失生活乐趣项目的损害赔偿的指引）辨识出来，而香港的法律执业者对这两个类别均有充分认识。

问题 3(3)

34. 咨询文件中，小组委员会指出，其中一个选择是法庭只就若干申索项目（例如未来住屋及照顾）裁定按期付款令。我们从有关回应，归纳出以下观点：

- 某些回应者认为，按期付款令应只涵盖未来损失申索，但应由法庭酌情决定。
- 然而，某些回应者则认为，法庭行使酌情决定权的范围应限于若干损失项目。至于涵盖非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项目，则只有在当事各方同意下才能以按期付款令判给。
- 某些回应者认为，法庭应有全面不受限制的酌情决定权，就所有损失项目判给按期付款令。

35. 我们建议，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

- (a) 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就未来金钱损失而言，应关乎照顾费用及住屋费用；
- (b) 应限于涵盖灾难性个案；¹⁰ 及
- (c) 在不影响上述(a)项的情况下，如经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应涵盖所有未来金钱损失项目。¹¹

¹⁰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2条。

36. 本章的建议反映于条例草案拟稿第 11 条。

37. 我们的**最终建议 3**如下：

“我们建议，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

- (a) 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就未来金钱损失而言，应关乎照顾费用及住屋费用；
- (b) 应限于涵盖灾难性个案；及
- (c) 在不影响上述(a)项的情况下，如经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应涵盖所有未来金钱损失项目。”

第 4 章：法庭可在甚么情况下复核按期付款令及按期付款令体制与现行体制并存

38. 咨询文件的问题 4 细分为以下四个组成部分：

- “(1) 应否让法庭应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请，复核原来的按期付款令。
- (2) 如应该的话，应根据甚么情况复核按期付款令，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因作出原来命令时已预见的医疗状况的重大恶化或改善情况，而在未来照顾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转变，并已在该命令中订定与恶化或改善情况的性质相关的特定准则，以及可申请复核的期限；
 - (b) 改变生活的特殊情况，而若然如此则该等情况为何；及
 - (c) 对可容许的申请复核次数及延展复核期限的限制。
- (3) 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偿人提早死亡而终止支付，该受偿人的受养人应否获给予最后一次机会，以失

¹¹ 尤其是建议凡按期付款令包括“未来收入损失”这个元素，原来的命令应明确列出付款的款额及持续期（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11(3)(d)条）。

去生活依靠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额是已故受偿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会从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养人的，并且就该笔款额，该受养人没有从该付款方或任何曾须对或可能须对该受偿人负上法律责任的人收取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

- (4) 现有的暂定损害赔偿机制应否保留，以及按期付款令应否适用于涵盖暂定损害赔偿（虽然技术上两者可以并存）。¹²

问题 4(1)

39. 我们得承认，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权力须受限制，即使在原本就有足够理由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情况下亦然。¹³ 就此而言，我们认为英国《2005年损害赔偿（更改按期付款）令》（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2005年命令》**”）¹⁴ 可提供有用的参考指标，作为在香港订立相关法例的基础。有关程序显然是以公平对待当事各方为原则，特别是原告人或被告人均可因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重大改善**”（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提出更改申请。

40. 首先，按期付款令会清楚列明付款条款。还有一点应紧记，在批予按期付款令时，法庭亦具有附带权力，可容许被告人要求原告人定期接受医学检验，以便对原告人进行结构化检查。¹⁵ 条例草案拟稿第11条已采用类似条文。

41. 另外，凡根据按期付款令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则原来的命令会明文列出所须符合的严格准则，以及为更改按期付款令而申请许可的时限（见条例草案拟稿第16及19条）。

42. 值得注意的是，《2005年命令》第10条¹⁶ 规定，任何人如申请准许以申请更改某项命令或协议，均有责任证明所指明的疾病、

¹² 见咨询文件第6.42至6.57段。

¹³ 同上，第6.50至6.51段。

¹⁴ 同上，第3.29至3.30段，亦见《2005年命令》第2及9条。

¹⁵ 见咨询文件第6.46段。

¹⁶ 申请准许

“10. (1) 凡申请准许以申请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或可予更改的协议，须附有证据证明——

(a) 该命令或协议所指明的疾病、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已发生，及

(b) 该疾病、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已致使或相当可能会致使申索人所蒙受的金钱损失增加或减少。

(2) 如有关申请人是申索人，而他知悉被告人已就有关申索投保，并知悉被告人的保险人的身分，则他须向有关保险人及被告人送达申请通知。

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已发生，以及在某指定日期，该疾病、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已致使或相当可能会致使原告人的财务损失增加或减少。我们预计，如本报告书就按期付款令提出的建议获得接纳并付诸实行，当局便会订立类似的程序规则。

43. 此外，我们会订定条文，注明这类申请可获得法律援助（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25 条）。拟设的申请更改按期付款令机制的详情，载于条例草案拟稿第 16 条及第 19 至 23 条。

44. 尽管有回应者担心为付款而拨出储备金的工作会变得更加复杂，并会令保险人及再保险人的负担增加，但“回复原状”原则应为首要考虑。¹⁷ 另外，从英国的经验可见，保险人完全有能力调整拨出储备金的策略。虽然我们在考虑时以法理考虑为重心，但我们注意到，（再）保险业界需要准备好在精算业界的支持下应对这些新挑战，才能为按期付款令作好准备。

问题 4(2)(a)

45. 经考虑所得回应，我们在关于“步阶式”付款的条例草案拟稿第 12 条加以阐述。“步阶式”付款应与条例草案拟稿第 16 条所订明的“可予更改的命令”区分开来。基本上，“步阶式”付款是按期付款令中的限定条款，指示如原告人的人生阶段或情况出现指定的改变，则须在原来命令所订定的某一时间，调整按期付款额（增加或减少，视属何情况而定）。该安排是因原来命令的效力而作出，无须另行提出申请。

46. 按正常涵义理解，“更改令”正是问题 4(2)(a)所针对的范畴，会受条例草案拟稿建议的第 16 条及第 19 至 23 条等条文规管。在此体制下，法庭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指明申请更改按期付款令的限定事件及准则，但当事各方亦可藉协议订明该等事件及准则。

(3) 如有关申请人是申索人，而他知悉被告人属辩护机构的成员，并知悉有关辩护机构的身分，则他须向有关辩护机构及被告人送达申请通知。

(4) 有关申请的答辩人可在获送达该申请后 28 天内，将书面申述送达申请人，并（如他如此送达的话）将书面申述送交法庭存档。

(5) 法庭会以不经聆讯的方式处理有关申请。”（底线后加）

¹⁷ 见咨询文件第 1.9 段、第 2.3 段、第 6.2 至 6.10 段，以及第 6.19 至 6.21 段。

问题 4(2)(b)

47. 鉴于建议就“步阶式”付款作出规定，并设有机制赋权法庭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我们同意大概无须采用另一程序，容许因出现无法详尽无遗地界定的“改变生活的情况”而调整付款额。

问题 4(2)(c)

48. 我们在平衡对按期付款令受偿人的保障与需要确保终局性这两项因素后，认为更改按期付款令的申请应只限提出一次。

问题 4(3)

49. 我们希望强调，问题 4(3)所述按期付款令受偿人的受养人可提出“最后机会”申索的情况，只会适用于按期付款令在当事各方同意下包括“未来收入损失”这个元素（而非未来照顾费用及住屋费用）的个案（见建议 3）。在此情况下，如按期付款令的受偿人提早死亡，其受养人似乎会因为失去源自部分付款（代表已故受偿人的“未来收入损失”）的财务利益而蒙受损失。

50. 如香港采用英国的做法，由法庭命令有关判给须在原告人提早死亡后继续支付，受养人其后便无须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提出申索。然而，我们认为以法院规则（例如英格兰及威尔斯《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41.8(2)条规则）处理申索或按期付款令付款的这个元素，并不十分理想。因此，应以明确的法例条文（例如条例草案拟稿第 15 条所建议的条文），保留提出该申索的安排。我们认为，这做法在概念上或逻辑上均无障碍。

51. 法庭已惯于按照《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的适用范围，裁定某人是否符合资格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提出申索。如死因与原本的伤害有关，不大可能会出现因果关系的问题，因为在按期付款令开始生效时，当事各方应已评估如何计算按期付款令中基于受伤害者（即提早死亡的按期付款令受偿人）“未来收入损失”的元素，而且有关计算方法亦应已在原来的命令中列出（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11(3)(d)条）。如死因与原本的伤害无关，受养人就没有依据向被命令作出按期付款令付款的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例如申索人因意外发生的火灾而去世。

52. 同样道理，按期付款令的受偿人其实可投购人寿保险以防备提早死亡风险这点亦不相关。在法律上，侵权人须基于“回复原状”原则，就错误作为而补偿受伤害者。正因为这个原因，法庭不会把受伤

害者从其保险人所得到的补偿考虑在内，以减少侵权人须付的损害赔偿。¹⁸

问题 4(4)

53. 我们注意到《2005年命令》第4条¹⁹容许法庭除了以现有方式判给暂定损害赔偿外，还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²⁰（从而容许这两种具有不同基础的体制并存）。重要的是，按期付款令体制下的“更改令”，与判给暂定损害赔偿的命令的主要分别，在于前者同时适用于“严重恶化”情况及“重大改善”情况，而后者则只适用于“严重恶化”情况。²¹

54. 另外，我们同意现时的暂定损害赔偿体制具有不同功能。即使在原告人提早死亡的情况下，暂定损害赔偿亦不会与按期付款令相抵触，²²也不会导致损害赔偿有所重复。

55. 理论上，法庭没有理由不能下令采用类似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计划，以支付暂定损害赔偿。然而，为了保持概念清晰，最好将两者分开。

56. 我们在审慎考虑各项回应，并考虑英国自实施按期付款令以来的发展及经验（见咨询文件的讨论）后，²³提出藉订立条例草案拟稿第3部，将我们对这问题的各项建议具体确定。

57. 我们的**最终建议 4 至 6**如下：

最终建议 4

“我们建议，应在以下有限的情况下让法庭复核原来的按期付款令：

(a) 因作出原来命令时已预见的医疗状况的重大恶化

¹⁸ *Parry v Cleaver* [1970] AC 1, [1969] UKHL 2.

¹⁹ 见咨询文件第 3.29 段；《2005 年命令》第 4 条：

“法庭除了凭借《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1）第 32A 条或《1984 年郡级法院法令》（County Courts Act 1984）第 51 条作出判给暂定损害赔偿的命令外，还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

²⁰ 见咨询文件第 3.32 至 3.34 段，其中第 3.33 至 3.34 段界定了暂定损害赔偿的判给有何特点，因而将暂定损害赔偿的判给与按期付款令区分开来，而第 3.20 段及第 3.24 至 3.25 段则概括界定了何谓按期付款令。

²¹ 同上，第 3.36 段。

²² 同上，第 6.55 段。

²³ 同上，第 3.43 至 3.63 段。

或改善情况，而在未来照顾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转变，并已在该命令中订定与恶化或改善情况的性质相关的特定准则，以及可申请复核的期限；及

- (b) 复核应只限申请一次，但法庭可在适当情况下容许延展提出申请的期限。”

最终建议 5

“我们建议，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偿人提早死亡而终止支付，该受偿人的受养人应获给予最后一次机会，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额是已故受偿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会从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养人的，并且就该笔款额，该受养人没有从该付款方或任何曾须对或可能须对该受偿人负上法律责任的人，收取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

最终建议 6

“我们建议，现行的暂定损害赔偿机制应予保留。”

第 5 章：按期付款必须稳妥

58. 本章处理咨询文件的问题 5，该问题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 “(1)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应否考虑有关付款是否稳妥。
- (2) 为确保按期付款足够稳妥而应有的提供资金选项。这些选项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由保险人、政府或有相当财力的法定机构（视属何情况而定）自行提供资金；
 - (b) 获政府或法定保障计划的担保作为支持而自行提供资金；及
 - (c) 采购年金或相类的投资产品，以提供有保证的持续入息。
- (3) 除政府部门外，是否有其他被视为财务上稳健的机

构及组织（不论是藉法规或以其他方式设立），可以作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²⁴

59. 我们就问题 5(1)收到的回应，全都一致支持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需要考虑有关付款是否稳妥，以确保付款能持续作出。问题 5(2)及问题 5(3)亦得到绝大多数回应支持。

60. 要使按期付款令可行，有关付款必须是有保证的，以确保受偿人不会因任何潜在的不良后果而受到影响。为实施按期付款令体制，便需要定出该保障机制的细节。回应者对拟设保障机制或应有何种提供资金选项所作的回应如下：

- (a) 由保险人自行提供资金（即保险，包括年金）；
- (b) 由政府或有相当财力的法定机构自行提供资金，例如医院管理局、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香港汽车保险局（“**汽车保险局**”）²⁵ 及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无力偿债管理局**”）；²⁶
- (c) 法定保障计划 / 法例，例如：
 - (i) 效法英国的做法，设立提供更大保障的金融服务补偿计划，以全面确保按期付款能持续作出；及
 - (ii) 在香港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确保付款稳妥；及
- (d) 律师会所建议设立的中央基金。

61. 回应者认为，财务保证可：

- (a) 由被视为稳健的机构提供，包括：
 - (i) 政府；
 - (ii) 政府完全拥有的公司，例如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²⁴ 同上，第 6.58 至 6.81 段。

²⁵ 汽车保险局的职责范围，是在以下情况下处理汽车意外的申索个案：当意外发生时须负责任之车辆无有效的保单或该保单无效，或当相关保险人因无力偿债而未能全数偿付最终申索款项。

²⁶ 无力偿债管理局就从事雇员补偿业务而又无力偿债的保险人的债务承担责任。该管理局是根据《2002 年雇员补偿援助（修订）条例》设立的无力偿还债务基金的受托人，而该基金旨在处理保险人无力偿债所引致的申索个案。

(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该公司则由政府通过外汇基金全资拥有)；

(iii) 法定机构；

(iv) 医院管理局；

(v) 汽车保险局；

(b) 由政府的担保提供；及

(c) 透过使用“信托”为按期付款令提供资金而提供。

62. 我们可以颇肯定的得出以下结论：大多数回应者均认为，政府、政府的担保、法定机构及法定保障计划最能确保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持续作出。

63. 鉴于香港现行的身体伤害个案概况及补偿计划，加上没有合适的年金市场，而保险业界又表示仍未作好准备，法庭很可能只限于针对某几类能为长期按期付款提供保证或担保的被告人（例如政府资助机构、半官方机构或法定机构）判给按期付款令。

64. 按期付款令可以有机会善用汽车保险局、雇员补偿援助计划（“援助计划”）及无力偿债管理局的现有补偿计划。然而，这并非该等计划原先所要达成的目标，而且相关法例，政府、汽车保险局或无力偿债管理局与保险人所订立的协议，以及有关机构的职责范围及运作模式，均须作相应修订，才能为按期付款令作好准备。确定按期付款令会如何影响基金金额、提供资金机制及保单持有人所须支付的征费，也很重要。上述问题必须妥善解决，以便该等计划为按期付款令作好准备。

65. 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理论上可用作平台，确保非汽车意外申索及非雇员补偿申索的按期付款令付款能稳妥地作出。然而，这并非该计划原先所要达成的目标。

66. 就医疗失当申索的按期付款令而言，必须在判给赔偿的医疗疏忽个案中，处理医生“没有投保”或“不获弥偿保障”的情况，就如汽车保险局、援助计划及无力偿债管理局，处理涉及汽车意外申索人及雇员补偿申索人的情况一样。

67. 任何适用于按期付款令的计划要成功实施，必须在营运上可行并兼具可持续性，这点至为重要。可持续性的基础是确保能够稳妥

地提供资金，而提供资金的另一面则是成本。与判给整笔款项相比，因分期付款令的性质而新产生的不确定性，是驱动分期付款令成本的因素。不论是估计基金金额，还是订立获相关持份者支持的健全提供资金机制，分期付款令的付款方都必须能够解决这些不确定性。这凸显了分期付款令的付款方需要依循的方向，以便为分期付款令作好所需的准备。虽然在商议时以法理考虑为重心，但我们注意到，持份者需要准备好应对这些新挑战，才能为分期付款令作好准备。

68. 为处理问题 5，我们考虑了以下两个选项，这些选项应进一步详细评估：

(a) 选项 A

- (i) 新设由政府担保的独立法定机构，专门管理分期付款令。
- (ii) 必须对相关法例以及对政府与汽车保险局或无力偿债管理局所订立的协议作出所需修订，以便使现有补偿计划相符一致。
- (iii) 必须评估对基金金额及所需征费的财政影响。
- (iv) 优点：
 - 由政府担保，因而完全稳健。
 - 分期付款令的成本对社会大众完全透明。
- (v) 缺点：
 - 预计分期付款令个案的数目不多，因此相对于设立独立法定机构的固定成本而言，成本效益很可能会偏低。
 - 需时建立资金。
 - 极可能需要加收征费。

(b) 选项 B

- (i) 协调适用于汽车意外申索及雇员补偿申索的现有补偿计划与即将设立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如立法原意容许的话），以涵盖分期付款令。
- (ii) 必须对相关法例以及对政府、汽车保险局或无力偿债管理局与保险人所订立的协议作出所需修订，并对有关机构的职责范围及运作模式作出所需修订，以便使

现有补偿计划相符一致。

(iii) 必须评估对基金金额、提供资金机制及所需征费的财政影响。

(iv) 优点：

- 善用汽车保险局、援助计划及无力偿债管理局的现有基金。
- 善用现有计划的行政机制，成本效益很可能会提高。

(v) 缺点：

- 这在理论上虽然可行，但会涉及大量工作，以协调现有补偿计划、有关机制，以及随之而来的法例修订。
- 由于涉及额外成本，故极可能需要加收征费。
- 按期付款令的成本对社会大众并不完全透明。

69. 考虑过以上各点后，我们认为，为确保按期付款足够稳妥而应有的提供资金选项，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由保险人、政府或有相当财力的法定机构（视属何情况而定）自行提供资金；
- (b) 获政府的担保或法定保障计划支持而自行提供资金；及
- (c) 采购年金或相类的投资产品，以提供有保证的持续入息。

70. 除政府部门外，其他机构及组织（不论是藉法例或以其他方式设立）亦可提供令法庭信纳的足够财务保证而作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尽管可能有保险公司预计的潜在困难，但被告人仍可选择采购年金或相类的投资产品，以提供有保证的持续入息，藉此履行根据按期付款令作出付款的责任。

71. 鉴于汽车保险（包括汽车保险局）、雇员补偿保险（包括援助基金管理局及无力偿债管理局）以及有关医疗失当的专业弥偿保障（由医院管理局或由医疗保障保险或计划提供）广泛涵盖了大部分人身伤害个案，我们认为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立法引入按期付款令，最先适用于法庭视为稳健的付款方，即获政府、法定机构及保障计划提供资金和作出担保的付款方。按期付款令可一路再作改良，

以涵盖其他持份者（尤其是具有保险及类似保险背景并已释除疑虑的付款方），以便他们为按期付款令作好准备。

72.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提出**最终建议 7 及 8**如下：

最终建议 7

“我们建议，法庭应有酌情决定权，可在考虑按期付款是否稳妥，以确保付款能持续作出，并信纳按期付款令能确保原告人可获全数支付获判给的款项后，作出按期付款令。”

最终建议 8

“我们建议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立法引入按期付款令，并可在实施后一路再作改良，以便持份者为按期付款令作好准备。”